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函

地址: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

承辦人:課員 林文臻 傳真:03-3865159

電子信箱:100066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桃市園民字第10800153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報名表、推薦員額數 (1080015337_Attach01.doc、1080015337_Attach02.doc)

主旨:為辦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,請貴機關、學校惠予推薦與鼓勵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,並協助填造名冊於108年9月5日(星期四)前惠復本所彙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30日桃選一字第 1080000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所規定,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之半數以上須為現任公 教人員;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依選罷法公益徵調之人 員,其工作性質涉國家公權利之行使,旨項工作確實亟需 貴機關、學校等同仁協助,以圓滿達成任務,是以,惠請 貴屬依分配數(附件)協助鼓勵並推薦同仁參加。
- 三、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推薦等事宜,除感謝貴機關、學校相關負責人等全力協助以外,亦感謝投入本項工作之同仁,請貴屬協助彙整填造名冊後,於108年9月5日(星期四)前惠復本所續辦各事宜。



8

四、檢附「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表件及分 配表各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 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 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 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 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 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 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 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



